

《審計應用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審計應用法規共出四題。第一題為我國近年發布之政府會計公報觀念題，惟似超出考選部所公布之考試範圍，但因應考此科目之考生須準備另一「政府會計」科目，故準備充分的考生應不難作答。至第二題為政府採購法記憶性題目，有背誦條文的考生不難拿下高分。第三題則為偏澀性及實務性題目，且似與考選部所公布之考試範圍無關，對剛從學校畢業或實務經驗不足或認真準備的考生，似未盡公平；根據推測，本題會作答的考生恐不普遍。此外，第四題，尤其第（2）項問題，亦是超出考選部所公布之考試範圍，且題型頗為偏澀，對大多數考生來說，將造成很大的挫折。

綜上，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準備充分、觀念清楚的考生，大部分可能在60至70分之間，至一般考生可能在60分或50分以下。

命中事實

第一題：王上達政府會計公報講義第19至22頁。

第二題：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五篇第三節一、（三）。

第三題：略

第四題：王上達會審法規第四回講義第一節二、（二）及附錄一、第二、四條。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了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25分）

（一）請說明衡量焦點有那三種觀點，及依各衡量焦點表達之平衡表包括之內容各為何？

（二）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下，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時點為何？

答：

（一）1.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衡量焦點包括財務資源流量及經濟資源流量兩種觀點；前者又分為當期財務資源流量及全部財務資源流量觀點，茲分述如下：

（1）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又稱為可支用財務資源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會計期間內所獲得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財務資源義務。強調資源之流動性與預算遵循責任。

（2）全部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特定期間內立即可用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應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強調跨期間公平性。

（3）經濟資源流量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於存續期間獲得之一切經濟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經濟資源義務。強調營運績效。

2.前述各衡量焦點表達之平衡表，其包括之內容再分述如下：

（1）當採用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係由營運資金之觀點作報導，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負債，不包括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資產、負債間之差額，為可供支用之金額。

（2）當採用全部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現金與可立即產生現金收入之其他資產，但不包括無法變現之資本資產、預付款項及材料或物料等；負債，係指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包括因彌補虧絀而產生之長期負債等）。

（3）當採用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全部資產；負債，則包含全部負債。

（二）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下，收入及支出之認列，除應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外，收入尚應兼具當期可用性始予認列，至支出之認列，則有下列三項例外。上述所稱可用性，係指一會計期間內已收取之收入，或已發生之收入但預計於會計期間終了後一定期間內可收取以供運用之資源；該一期間不應超過兩個月，若因特殊情況，事實認定超過兩個月為合理時，應揭露所採用之期間及認定為合理之事實。至上述所稱支出之三項例外如下：

1.採購材料或物料，可在購買時或使用時擇一認列為支出。

2.預付跨年度之款項，若於支付時，已全數認列為支出，會計期間終了時，得不認列預付款項。

3.長期負債之利息於給付時認列，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利息。退休金等給付，應分別於給付日或提撥

日認列為支出，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款項。

二、何謂限制性招標？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那些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25分）

答：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稱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
- (二)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1.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2.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4.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5.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6.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8.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10.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11.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12.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13.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14.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15.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1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乃是依據預算法、公路法等由行政院核定成立者，試以平衡計分卡觀念研擬出此基金效能出此基金效能衡量指標及評量方式。（25分）

答：

「平衡計分卡」為落實組織之使命、願景及策略之具體行動化系統，其包含了財務構面、顧客構面、內部流程構面及學習成長構面，每個構面都包含多項策略目標，並針對每個構面的策略目標訂定其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是用來衡量策略目標的達成程度，同時績效衡量指標應盡可能轉化為可衡量的評量方式，始能以宏觀與微觀之角度檢視組織績效，並且以系統化的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評量方式

構面	策略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	評量方式
(一) 財務構面	1.增加收入，節約支出	(1)服務區站特許費收入達成率 (2)節約比率達成率 (3)賸餘達成率	A.年度服務收入決算數/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B.年度業務總支出決算數/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C.年度業務總收支賸餘決算數/年度業務總收支賸餘預算數
	2.提高效率，合理分配資源	(1)年度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 (2)負債比率執行率	A.(本年度專案計畫實支數+專案計畫應付未付數+專案計畫節餘數)/(專案計畫預算數) B.【(年度總負債決算數/年度總資產決算數)】/【(年度總負債預算數/年度總資產預算數)】
(二) 顧客構面	1.提升國道服務水準	降低肇事率	國道肇事件數/車輛數
	2.提升民眾滿意度	提升民眾對高速公路整體服務滿意度	滿意度調查
(三) 內部流程構面	1.提升公文處理績效	降低公文辦結日數	公文辦結總日數/公文辦結總件數
	2.提高工程執行進度	列管案件年累計進度達成率	總列管案件年累計進度總和/總列管案件數
(四) 學習成長構面	1.提升員工素質	全員學習	學習護照總時數/機關員工總人數
	2.增強專業能力	交通控制系統操作與維護訓練	交通控制系統操作與維護訓練人次/交通控制系統操作與維護訓練辦理次數

四、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中：(25分)

(一)所稱公私合營事業範圍為何？

(二)主管機關對各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代表處理那些重大事項所為核示之資料，應於核示後十五日內送審計機關？

答：

(一)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公私合營事業範圍如下：

- 1.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未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 3.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接受政府委託代管公庫，對國外合作事業及國內民營事業直接投資，政府資本未超過該合資事業百分之五十者。
- 4.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基金投資國際金融機構或與國外合作而投資於其公私企業者。

(二)另依據前述辦法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代表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所為核示之資料，應於核示後十五日內送審計機關：

- 1.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3.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 5.非辦理保證業務之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及修正。
- 6.金融機構轉投資行為以外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 7.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
- 8.解散或合併。